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张世洪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以及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聘任张世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常玉林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能力和相关经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相关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耿卫东先生、吴彦先生、石勇先生、杜成刚先生、朱民法先生、郝龙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恽俊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需要的工作能力及专业能力，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职业素养满足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独立董事：钱明星、师文林、彭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